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起，伏洵先生(「伏先生」)、楊維先生(「楊先生」)及周書莉女士(「周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伏先生、楊先生及周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伏洵先生

伏先生，46歲，於企業管理、境內外投資銀行、資產管理、法律合規與風險管理及上市公司併購重組領域擁有逾二十多年從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治安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南京大學軟件工程(項目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AMAC)基金從業資格及美國國際金融保險管理學院(LOMA)壽險管理師資格。

伏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齊合天地香港**」)，擔任副總裁。彼曾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際合作中心主任科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出任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規與風險管理部處長。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出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01)地產金融事業部總監助理，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為天弘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彼於金榜(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風險官。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彼為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部董事，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彼出任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起初始任期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伏先生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伏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50,000港元，另根據齊合天地香港與伏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簽訂之僱傭合約，彼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月1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伏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其背景、資歷及經驗、其他董事的目前薪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接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核。

伏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

楊維先生

楊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英國肯特大學精算科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英國肯特大學應用精算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英國肯特大學精算科學哲學博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西南財經大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西南財經大學保險學院講師，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出任副教授。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彼亦擔任西南財經大學MBA導師。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起初始任期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楊先生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楊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其背景、資歷及經驗、其他董事的目前薪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接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核。

楊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

周書莉女士

周女士，5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AMAC)基金從業資格及中級經濟師資格。周女士曾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擔任北京高立開元數據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總監。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00)事業部人力負責人，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於北京天同力和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行政總監。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出任中國創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於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彼於上海德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起初始任期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周女士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周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周女士的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其背景、資歷及經驗、其他董事的目前薪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接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核。

周女士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伏先生、楊先生及周女士各自均已確認，彼：(i)於彼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伏先生、楊先生及周女士各自之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伏先生、楊先生及周女士各自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伏先生、楊先生及周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伏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定價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周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儲越江先生
	姚翔先生
	伏洵先生
	楊維先生
	周書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
	吳堅女士
	蔡偉康先生